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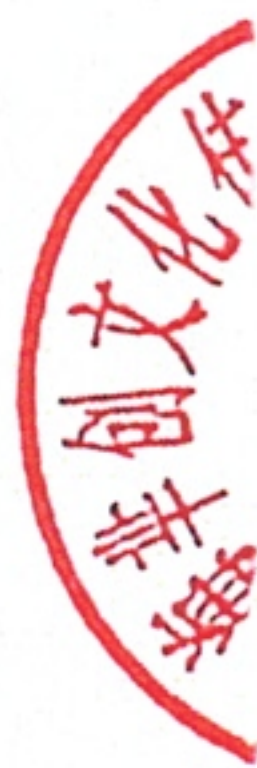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院史馆及党建中心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中标单位：上海半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0.17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太仓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院史馆及党建中心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5-SWGC-G2025-0181

甲方(买方):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乙方(卖方):上海丰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的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院史馆及党建中心布展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院史馆及党建中心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	1219142.79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柒角玖分(1219142.79元)人民币。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计以及布展实施制作所需的全部产品、人工、仓储、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服务。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程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剩余款项。

6.2 结付期限: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 甲方核定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 97040078801900000000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 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8.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太仓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 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 严密组织, 精心布展与施工, 做到: 一、布展期间不干扰甲方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 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 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周边环境文明; 五、清洁运输; 六、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 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8.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甲方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须分隔, 布展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施工铭牌。

8.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 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8.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 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8.6 乙方须按照项目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相关图纸进行实施, 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8.7 乙方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乙方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8.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 乙方应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权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9.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必须以经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十、验收标准

10.1 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0.2 履约验收时间：布展制作安装完成进行验收一次，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10.3 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等）、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

注：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须以经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实施。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1.1 免费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非人为损坏均需免费维修或更换。

11.2 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十二、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2.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安装安全技术及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2.2 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请甲方改进并调整;

12.3 由于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2.4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承担安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工期顺延。

(2) 在项目过程中, 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 应承担补偿责任, 同时工期顺延。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需保证施工区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0.1% 项目款, 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误工等损失;

(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其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 可要求更换),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甲方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 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图纸资料时,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项目总额的 1%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5)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到位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

(4) 中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301-3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祁伟信

联系电话：13611900285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